

辨僞叢刊之一

詩疑

宋王柏著

顧頤剛校點

詩疑

宋 王 柏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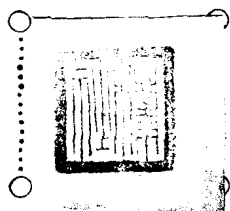
顧 頤 剛 校 點

辨僞叢刊之一

樸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再版

詩 疑



著 者

王

柏

校 點 者

顧 頤

剛

出 版 者

樸

社

印 刷 者

北平南池子飛龍橋十三號
北京印書局

總發行所

北平景山東街十七號
景山書社

實價大洋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序

八九年前，我受了適之先生的指導，會費二年左右的功夫專研究詩經。這是我從事學問的開頭。那時把漢儒的經說和宋儒的經說比較之下，覺得宋儒的見解比漢儒強得多，雖是用了我們的理性看來還嫌宋儒的不徹底。

王柏的詩疑，我是於民國十一年間在上海購到的。他憑着自己的理性，對於詩經的本文作直接的研究，使我在讀時受了一個強烈的刺戟。

我對於這本書的見解，以爲他敢赤裸裸地看詩經，使得久已土蝕塵封的古籍顯現些真相，這是他的功。但因顯現了些真相，他便以爲有若干篇是應當早被聖人放絕的，就要代行孔子的職權，把詩經刪掉許多，這是他的

罪。幸而宋代的理學家尙未操着絕大的威權，幸而王柏還不是理學家中的正統人物，他僅有這一個擬議而已，否則這幾十篇古詩已不會再見於詩經了！

但拿了我的話來責備王柏，他是不承認的。他以為惟其詩經是聖經，所以纔去讀它。現在既發見了有許多篇淫詩在裏邊，這些東西是要玷污聖經的，自然應當爲了『衛道』而提議刪去了。換句話說，既承認孔子爲聖道而刪詩，又承認詩經內有淫奔之詩，則『漢賊不兩立』，除了替代孔子行使職權而刪去之之外更無他法。

這個問題的癥結，我以爲在『詩三百篇』與『聖經』的合併上。

詩三百篇在孔子時，只是拿來歌唱，拿來當成語使用，大家並不會以爲裏邊藏有聖人之道。就算藏有聖人之道，而那時的兩性道德也不似後世

之嚴，我們只要看左傳便知。所謂『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乃是秦始皇的道德教條，何嘗是孔子說的！

自從戰國的儒者提倡了大家族制度，又經秦始皇們規定了兩性道德的法律，於是貞淫的界限分得極清楚，社會的裁制力又極嚴厲，而詩三百篇中的言情之作都變成了淫詩。

可是詩三百篇是儒者傳下來的，自有『六經』之名，它就成為六經之一。又傳說這部書是孔子刪成的，去取之間自有一番大道理。那麼其中的淫詩和漢代的道德觀念恰恰相反，這怎麼辦呢？用了和時代精神相反的東西作為當世的道德教條所從出的大經大法，這個矛盾又應當怎樣去解釋呢？

漢代經師感受到這種矛盾的痛苦，故要設法把它解釋得不矛盾，使其

在不相容的時代，精神中不失其大經大法的地位。經了他們一番曲解之後，於是這些淫詩又搖身一變，變成了『刺淫』的詩，變成了『惡無理』的詩，都用它的反面的意義作爲它的存在的理由。或者又影射了孔子的『吾未見好德如好色』的話，說好色可以喻好德，詩經中許多好色的詩大半是『思賢才』的寄託之詞。這個意思說得最清楚的，便是衛宏的詩序。因爲這是有組織的曲解，所以很能騙住許多人，使他們相信詩序的說話即是孔子刪詩的本義。

但騙人的行爲總有發覺的一天，這些信條維持到宋代漸漸地搖動起來了。歐陽修作詩本義，鄭樵作詩辨妄，對於毛傳，衛序，鄭箋各各起了反響。到朱熹，他承受了歐陽修和鄭樵的學說，做了一部詩集傳，他敢于擯去詩序而直接求之于本經，於是許多久被漢人遮飾的淫詩又被他揭破了真相了。

因爲他是理學家的領袖，所以這一部書很風行；一班信古的人雖不以爲然，也不敢怎樣罵他。

然而問題就起來了。

朱熹並沒有推倒孔子刪詩之說，卻先揭破了淫詩的真相，豈不是詩經內部的矛盾又成了問題嗎？他自己也見到這一層，所以說，『凡詩之言，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他不諱言其中有惡性的詩，但他以爲孔子選它進去的意思是爲『懲創人之逸志』的。這樣一說，總算給他敷衍過去了。

不過這種敷衍門面的話，依舊只可騙庸人而騙不了富有理解力的學者。所以他的學派三傳到了王柏，便以爲詩有淫，詩既成定案，其應當放絕已無疑義，斷之曰：

自朱子黜小序，始求之於詩而直指曰『此爲淫奔之詩。』予嘗反

覆玩味，信其爲斷斷不可易之論。律以聖人之法，當放無疑。曰，然則朱子何不遂放之乎？曰，朱子始訂其詞而正其非。其所以不廢者，正南豐所謂『不去其籍，乃所以爲善放，絕』者也。今後學既聞朱子之言，真知小序之爲謬，真知是詩之爲淫，而猶欲讀之者，豈理也哉！在朱子前，詩說未明，自不當放。生朱子後，詩說既明，不可不放。與其遵漢儒之謬說，豈若遵聖人之大訓乎！（本書頁三二）

他這番話自然是理直氣壯的。他相信詩是聖人之經，又相信淫詩非聖人之訓，爲要使得它『一本』，所以毅然地主張把這些詩放絕，完成朱熹未完之功。他的主張建築于他的信仰上，他的信仰是儒者公同的信仰，這有什麼錯處！

他何以解釋詩經中有這許多篇淫詩呢？他說：

愚嘗疑今之三百五篇者，豈果爲聖人之三百五篇乎？秦法嚴密，詩無獨全之理。竊意夫子已刪去之詩，容有存於閭巷浮薄者之口。蓋雅奧難識，淫俚易傳。漢儒病其亡逸，妄取而攢雜，以足三百篇之數，愚不能保其無也。（頁二七）

夫書授於伏生之口，止二十有八篇，參之以孔壁之藏，又二十有五篇，然其亡失終不可復見者，猶有四十餘篇；其存者且不勝其錯亂訛舛，爲萬世之深恨。今不知詩之爲經，藏於何所，乃如是之祕，傳於何人，乃如是之的，遭焚禁之大禍，而三百篇之目宛然如二聖人之舊，無一篇之亡，一章之失。詩書同禍而存亡之異，遼絕乃如此，吾斯之未能信！（頁三六）

這個假設雖不足以證明詩有淫詩的理由，但今本詩經不是孔子時詩三百

篇之舊，他提出這個問題是很對的。

因為他太勇而別人太怯了，所以雖同樣地衛道，他的主張終于沒有人敢接受。到了清代，連朱熹的『二本』的主張也嫌其太激烈了，於是回復到漢人的路上去，說這些詩不是淫詩，是刺淫的，是求賢的。假使詩疑這部書不收入清初的通志堂經解裏，它一定因學術社會的排斥而亡佚了。

到了今日，我們承認這些詩都是男女言情之詩，和朱熹王柏一樣。但我們不承認孔子刪詩，不承認詩經中藏着聖人的大道理，卻與朱熹王柏兩樣。

這一部古代的文學書既與聖人分了家，這些情詩（或淫詩）就有了它的存在的理由了。

我深信將來的學術社會如果肯不屈抑自己的理性，我們的主張將一

天比一天發展，不但主張非淫詩及聖人刪詩的漢人之說要倒塌，即主張是淫詩而漢儒誤收入的宋人之說也要倒塌。王柏的話，以前看作恣肆和狂妄的，將來一定給人看作太拘謹。

如果這話不錯，我們可把自漢至今的詩學分做三期。第一期是漢，那時只有倫理觀念，沒有歷史觀念，所以不承認詩經在古代歷史上的價值而只承認它在漢代的倫理上的價值。第二期是宋，那時既有倫理觀念，又有歷史觀念，在歷史觀念上不肯不指出它在古代社會的真相，而在倫理觀念上又不忍不維持孔子在經書上的權威，結果弄得聖道與非聖道糾纏不清，沒法『一以貫之』。第三期是現在，我們把歷史觀念和倫理觀念分開了，我們讀詩經時並不希望自己在這部古書上增進道德（因為我們應守的道德自有現時代的道德觀念指示我們），而只想在這部古書裏增進自己的歷史

智識（周代的文學史，周代的風俗制度史，周代的道德觀念史……）。就是漢人宋人之說，我們雖覺得它對於經書的本身或者無益，或者有害，但我們也想在這些書裏增進自己的歷史智識，要把他們所受的時代影響及其在經書上所發生的影響一一抉出，而加入漢和宋的歷史裏。

我們讀了這本書，可見一種學問的發達是很困難的。野有死麕和桑中等詩爲言情之作，這是極明顯的事實。然而漢儒不敢說；宋儒說了還要遮掩；王柏不遮掩了還要備受各方的詬斥。經歷了二千餘年，到今日，歷史觀念發達了，聖道（秦漢以下人所述的聖人之訓）的壓迫衰微了，我們方始可以擡起頭來，把詩經『平視』。

我們讀了這本書，又可見打倒偶像這一件事必須在歷史觀念很發達之後纔可做，否則徒然損失許多重要的史料。如果詩經的真相不被漢儒

所遮掩，如果漢代的學術界中早有王柏一類人而又得到君主的同情，他所開列的三十餘篇淫詩一定拉雜地摧燒了。試舉一例。漢書藝文志裏不是有許多『吳楚汝南歌詩』、『齊鄭歌詩』、『燕代謳』、『雁門雲中隴西歌詩』……一類很像詩經的書嗎？爲什麼現在一些都不見了？這就因它們自始至終沒有得到聖人的牌子作掩護，它們雖幸而不曾被人曲解，也就不幸而不能給人看重，故西漢以後即在無形中失散了。在這一點上，我們不可忘記了漢人的保存詩經的功績。

王柏這一部著作，不信毛鄭的傳箋，不信衛宏的詩序，也不信左傳中的記事（如吳季札觀樂說），甚至連他的太老師朱熹的話也不服從（如揚之水、伐檀等篇說），而單就詩經的白文致力，這是在過去的學術界中很不易見到

的。

因爲這樣，所以他會得使用以下的幾種方法：

第一，他能將經中各篇相互比較，尋出其變遷和脫落的痕跡。例如：

泉水曰，『泌彼泉水，亦流于淇！』竹竿曰，『泉原在左，淇水在右。』

泉水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竹竿亦曰，『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泉水曰，『駕言出遊，以寫我憂；』竹竿亦曰，『駕言出遊，以寫

我憂。』疑出于一婦人之手。今分爲二國之風，不知何說以釋愚之疑也哉？（頁八）

下泉四章，其末章全與上三章不類，乃與小雅中黍苗相似，疑錯簡也。

（頁一六）

谷風以夫婦相棄，故有『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之句。小弁之怨，乃以此四句綴于後。既與前意不貫，而亦非所以

戒父也。必漢儒妄以補其亡耳。（頁一九）

這都就比較上見出相類的詩的分化，或相類的文句的誤入，確是客觀研究的一個主要方法。

第二，雖在本經中得不到比較材料，但其他古書中有引用詩經的文字的，亦可利用這些間接材料以推見今本的竄亂的痕跡。例如：

行露首章與二章意全不貫，句法體格亦異，每竊疑之。後見劉向傳列女，謂召南申人之女許嫁與酈，夫家禮不備而欲娶之，女子不可，訟之於理，遂作二章，而無前一章也。乃知前章亂入無疑。（頁一）

這也是一個可以成立的假設。都人士的首章，毛詩獨有而三家均無，殷詩，三家均有『於繹思』一句而毛詩獨無，這不過因為在西漢之後，故給我們知道。若在三家及毛詩之前而有類此的增減，我們除了用這種方法之外

再如何去求出它的竄亂的痕迹來呢？

第三，雖在本經和其它古書中得不到比較材料，但在本篇的文義上可以推知其次序的淆亂的，亦可試爲整比的工作。例如：

竊意『土田附庸』之下，辭氣未終，血脈不貫；當以『公車』以下九句接此爲一章，繼以『泰山巖巖』、『保有鳧繹』兩章於此，倫序方整。……欲以『魯侯是若』爲前段之終，後段自『周公之孫』起，

止『萬民是若』終，前爲四章，後爲四章，『周公之孫』、『福女』爲一章，『秋嘗』止『有慶』接『天錫公』止『兒齒』爲一章，三『俾』自爲一章，『徂來』之下自爲一章。（頁五五）

這是注意文義的貫串，疑原文有錯簡，因以意重定其次第的。雖未必確是如此，但古書經多次的傳寫，脫誤錯亂是常有的事。詩經雖不至像尙書一